

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

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考 姓 生 名	(請正楷書寫，字跡勿潦草)										報名學校		志願代碼	
											系科(組)、學程		到校甄審日	109年__月__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就 讀 中 高 學 校	聯絡電話	()	
												行動電話		
E-mail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()	
【個人特殊情況說明】														
<p>◆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：(請勾選一項原因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病例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3所台商子弟學校無法回國之應屆畢業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制定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於109年3月23日公布前，已滯留境外且於複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之本國考生。</p>														
【證明文件黏貼處】														

填報日期：109年__月__日 考生簽名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注 意 事 項	<p>1.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，內容如有不實，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。</p> <p>2.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聯絡方式如下：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8881、電話號碼：(02)2772-5333 分機214、215</p> <p>3. 考生應於109年5月7日上午10：00起至所報名之該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審日期前提出申請(傳真後，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經審查通過者，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---- 【以下部分考生不用填寫】 -----
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處理情形

回覆日期	109年__月__日	承辦人核章		主管核章	
處理情形	回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(手機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